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於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申請單位所報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其得分及補助比率如下： (1) 八十分以上者，其補助比率，以本部核定補助項目所需經費(以下簡稱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2)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其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其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4) 未滿六十分者，其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二)	代表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三)	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	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p>
(五)	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等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p>1、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六)	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等，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其等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七)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事務。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包括國內外）、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消耗性器材費、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p>1、補助項目，以前(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